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沪普书(2023)BA3101072023005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

日 期 2023年05月16日

	项目名称	月牙泉路(铜川路-南郑路)及西川路(月牙泉路- 宁川路)道路新建工程
	项目代码	31010768096539020221A3101013
基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本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同意《上海市普陀区真如社区W060801单元、 W060802单元B5、E3街坊等/石泉社区W060401单元A6、 A7街坊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沪府规划〔
情况	项目拟选位置	普陀区石泉路街道 月牙泉路(铜川路-南郑路) 北起铜川路,南至南郑路;西川路(月牙泉路-宁川路)西起月牙泉路,东至宁川路
	拟用地面积	5817. 2平方米。其中:地表用地面积约5628. 8平方米,地下空间用地面积188. 4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拟建设规模	月牙泉路长度235.15m,西川路长度112.83m, 红线宽度16米。地下公共通道长度24.3m。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关于核定月牙泉路(铜川路-南郑路)及西川路(月牙泉路-宁川路)道路新建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一份(编号: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3〕23号)。
- 2、选址范围图一份。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